砚山县民族宗教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分类 | 事项  名称 | 公开内容（标准） | 公开依据 | 公开主体 | 责任股室 | 公开  时限 | 公开  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公开 |
| 1 | 组织机构 | 基本信息 | 办公室基本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领导信息 | 县民族宗教局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等信息。 | √ |  | √ |  |
| 主要职责 | 县民族宗教局职能职责。 | √ |  | √ |  |
| 内设机构 | 县民族宗教局内设科室、中心名称职能职责。 | √ |  | √ |  |
| 2 | 政策法规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已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各股室、中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新闻发布会、公示栏 | √ |  | √ |  |
| 3 | 本单位制发文件 | 本单位制定起草的文件，类型为砚族发、砚族通和其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各股室、中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新闻发布会、公示栏 | √ |  | √ |  |
| 4 |  | 政策解读 | 各类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各股室、中心 | 政策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新闻发布会 | √ |  | √ |  |
| 5 | 规划  计划 | 发展规划 | 每年审核批复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民族事务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电视、广播、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新闻发布会、政府热线、公示栏 | √ |  | √ |  |
| 6 | 财政  信息 | 财政预算 | 年度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7 | 财政决算 | 年度单位决算报告，办公室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8 | 建议  题案 | 人大代表建议 | 由本单位答复的、应当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各股室、中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政协委员提案 |
| 9 |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县民族宗教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0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局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11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1）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本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3）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 | 次年1月31日前 |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